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调整了2022年股权激励分派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来未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享有两期分派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

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回购专户持有股票6,360.441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票面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权益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7864元/股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P=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权益调整后,P仍须大于0。

调整后:Q=1.0797864元/股,即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270-0.0797864=4.190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浩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

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况,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256.88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注销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5.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7.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9.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20.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21.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23.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24.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25.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6.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6月20日,共有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附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80%,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27名激励对象合计783,000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上述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情况及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于本次回购期间内先后开始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向无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拟回购股份来源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涉及相关条件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2.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该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数量得出,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实际回购价格由上市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股份实施使用资金达到回购期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司在此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日期,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十个交易日起;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若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部,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610,637,393	25.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72,621,833	74.38	1,764,161,833	74.02
三、总股本	2,383,259,226	100.00	2,383,259,22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2.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7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7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79%,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92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1,000万股人民币A股,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0.36%、0.65%,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制定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限的增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先生于2023年6月1日执行买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除此之外,其余自余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于本次回购期间内先后开始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向无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进度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进度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验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授权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相关事务;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择机择时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和价格,调整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3. 如需要授权(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授权);

4. 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规定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 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